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

上訴人 唐文綉

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

被上訴人 唐文貴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7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8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09 3、4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訴外人唐廖玉霞出資購
10 買，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唐廖玉霞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
11 約，並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上訴人於民國98年5月25
12 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係隱藏上
13 訴人返還借名登記物予唐廖玉霞，再由唐廖玉霞贈與移轉予
14 被上訴人之法律行為，並非無效，且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等
15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16 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
19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5 法官 吳 美 蒼

26 法官 陳 容 正

27 法官 陳 秀 貞

28 法官 李 瑜 娟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